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著作權

問：書籍再版是否應得到著作財產權人同意？

答：再版書籍的內容，如僅涉文字、資料作部分增刪，並未達到加入新創意之程度，其再版行為係屬「重製」；若再版書籍的內容，係加入新創意並已達到有別於原著作之程度，即屬「改作」，是重新出版書籍，可能涉及「重製」、「改作」、「散布」等行為，而「重製權」、「改作權」及「散布權」為著作財產權人所專有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之情形外，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。

商標

問：商標註冊後，註冊事項若有異動，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註冊事項除「商標圖樣」及「指定的商品／服務」不得變更外（商 38 I），如係商標權人的登記事項有異動，請儘速來文更新；如送達地址。但商標權人名稱、代表人，或其印章、代理人若有變更，則應檢附變更證明文件，申請變更商標註冊事項（商施 37 準用 25）。申請變更商標註冊事項，應按每一商標個別申請。但相同申請人有二以上商標，其變更事項相同者，得依變更案件數計算規費，於一變更申請案同時申請（商施 37 準用 25 II）。詳細內容請參考下列網址：

http://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7044&CtUnit=3488&BaseDSD=7&mp=1&xq_xCat=05

問：如何申請註冊商標授權登記？

答：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／服務的全部或一部指定地區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，如係非專屬授權，並可同時或先後授權不同人使用。授權契約經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，即發生效力，但必須經智慧局授權登記，才可以對抗第三人。授權登記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皆可以提出申請，若由被授權人提出申請者，則應檢附經雙方簽名或蓋章的授權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的文件。詳細內容請參考下列網址：

http://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7044&CtUnit=3488&BaseDSD=7&mp=1&xq_xCat=05

問：101 年 7 月 1 日新法施行前已完成授權登記，如該授權性質為專屬授權，當事人是否可辦理變更授權登記為專屬授權？

答：新法施行前授權登記雖未登記為專屬授權，惟授權契約內容可認定為專屬授權者，被授權人仍可依新法行使專屬被授權人的權利，不生更正或變更問題。